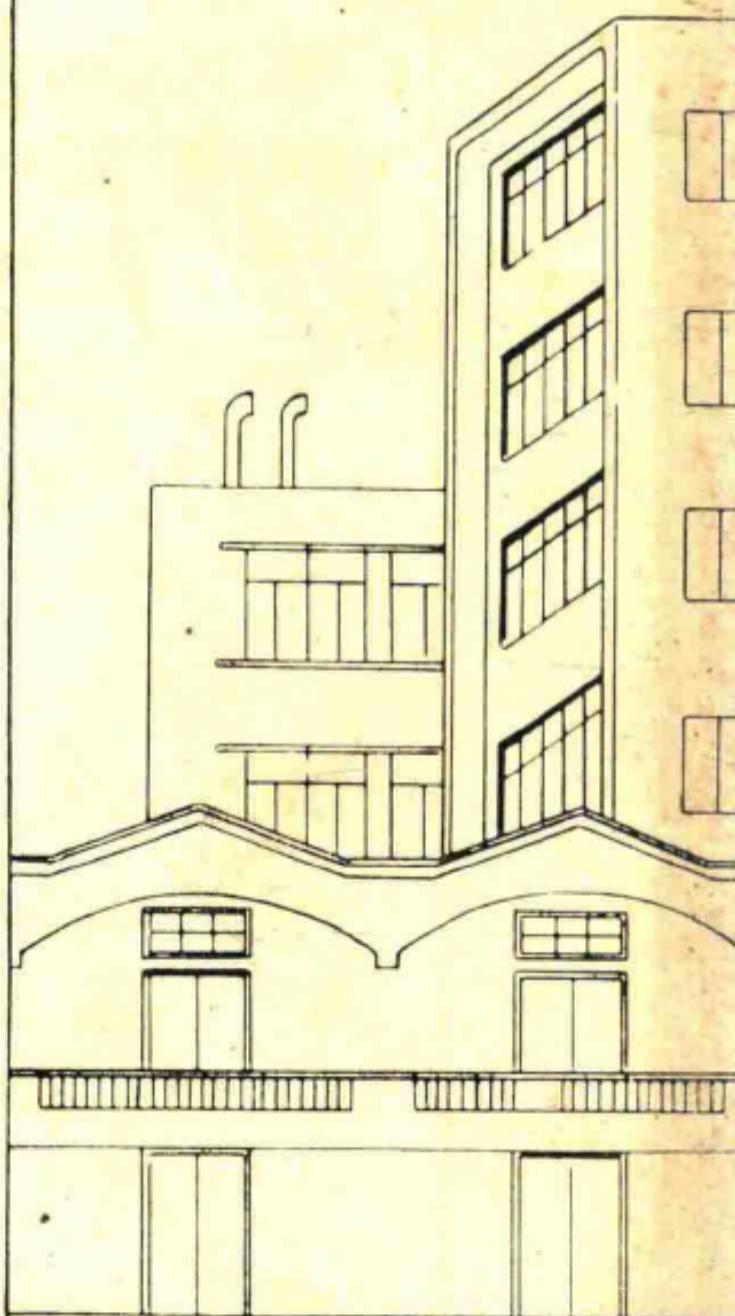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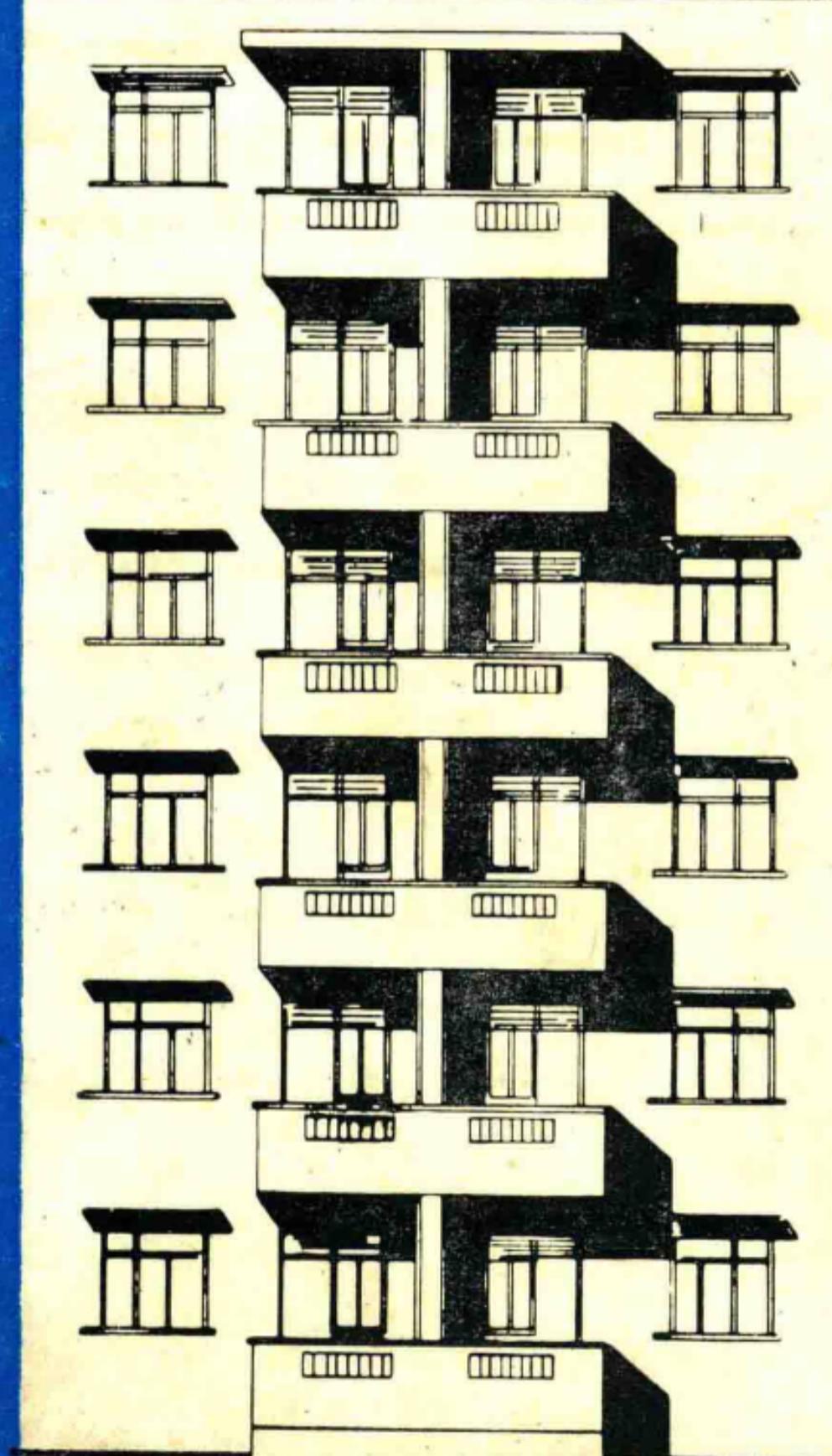


四川省 铜梁县粮油志



铜梁县粮食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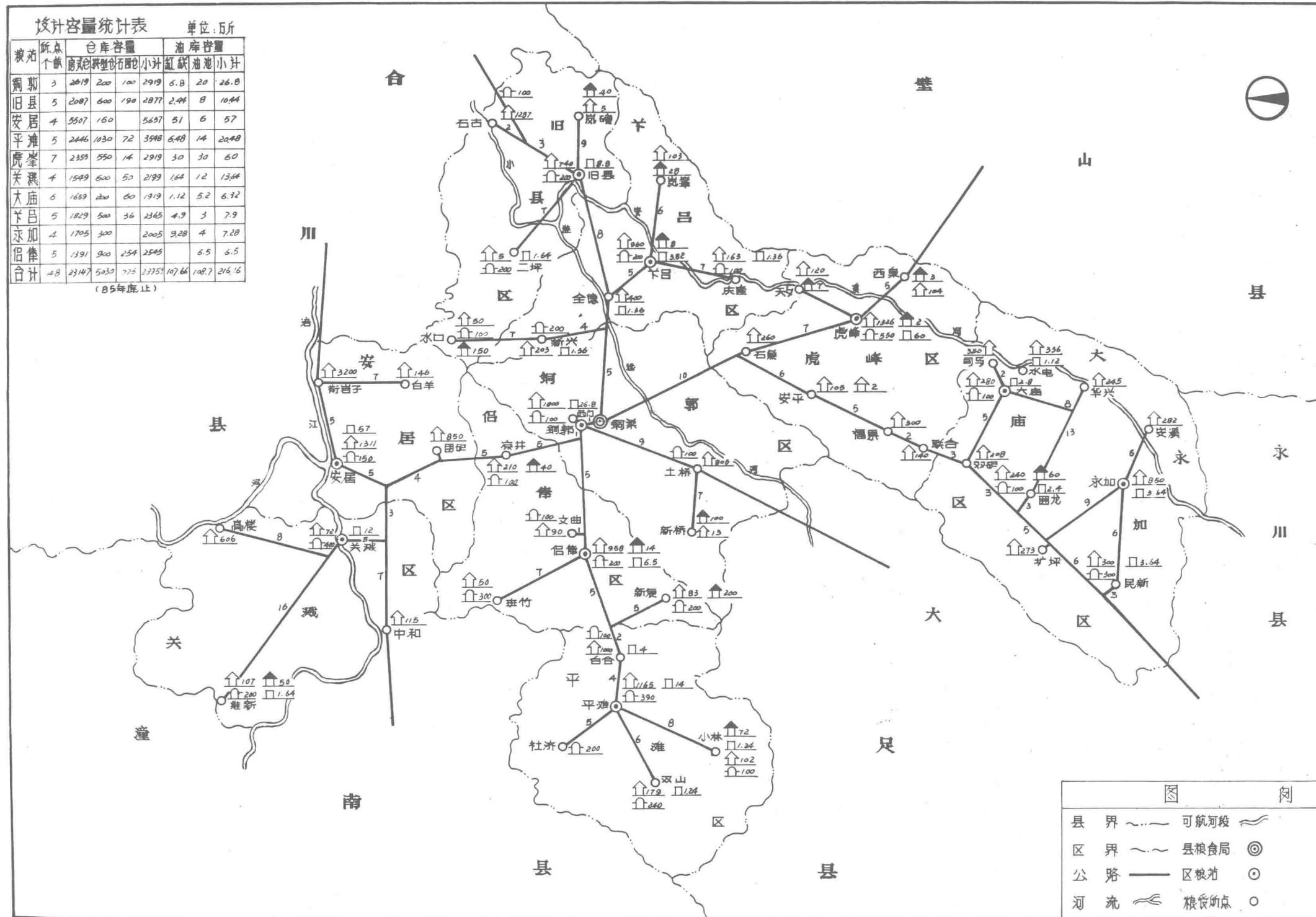
四川省 铜梁县粮油志



铜梁县粮油机构及仓库分布图

粮站 所点 个数	仓库容量			油库容量	
	房式仓库	堆场仓库	小计	缸罐油池	小计
铜斯 3	2619	200	100	2919	6.8
旧县 5	2087	600	190	2877	2.44
安居 4	3507	150	5697	51	6
平滩 5	2446	1030	72	3948	6.48
虎峰 7	2355	550	14	2919	30
关溪 4	1549	600	50	2199	1.2
大庙 5	1659	200	60	1919	1.12
羊昌 5	1829	500	36	2363	4.9
永加 4	1705	300	2005	9.28	4
侣俸 5	1391	900	254	2545	6.5
合计 28	23147	5030	775	23751	107.66
	108.7	216.16			

(85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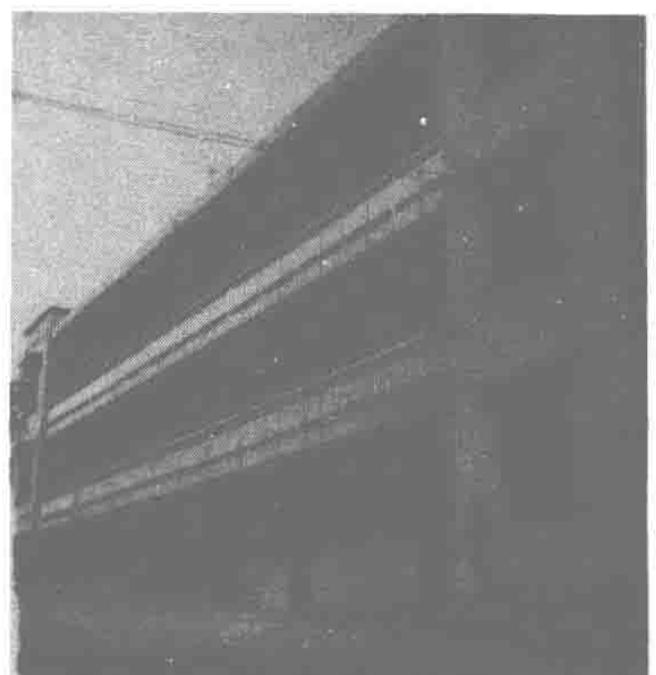


粮食局领导成员

左起：陳学端 邱 良 周志超 高遠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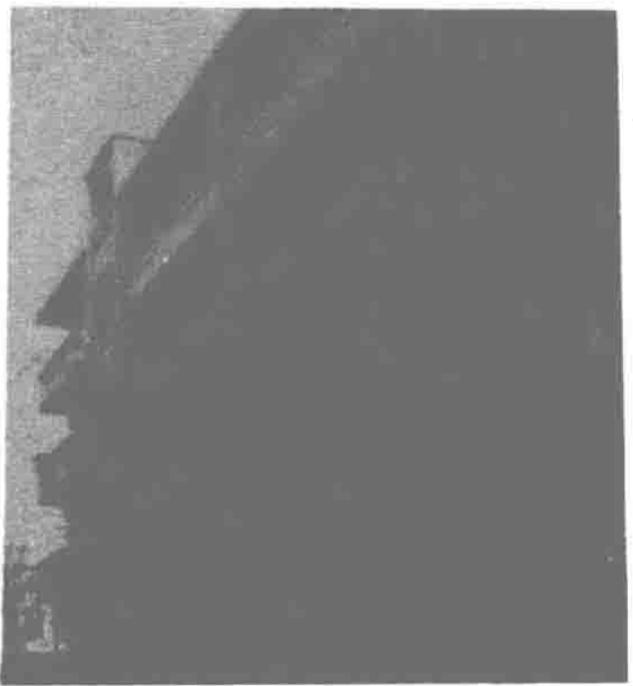
粮食局机关工作人员合影



《粮油志》编纂办公室成员

前排右起：黄华栋 田东 刘鸣皋
后排右起：王万强 蒋洪权 蒋忠义
胡光模 丁维维

粮食局办公楼



虎峰区粮油食品站

粮食局职工宿舍

目 录

编写说明	(1)
概述	(4)
大事记	(8)
第一篇 田赋制度及建置沿革	(17)
第一章 清代的田赋征收制度	(17)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田赋粮食征收制度	(18)
第一节 税率改两为元	(19)
第二节 预征、附征、加征	(19)
第三节 田赋由征币改征实物	(20)
第四节 土地陈报和税率改订	(20)
第五节 地方附加	(2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的征收和粮食征购制度	(22)
第一节 农业税按土地常年产量征收公粮	(22)
第二节 农业税的减免	(23)
第三节 农业税折征代金	(23)
第四节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制度	(24)
第四章 清代的建置沿革	(25)
第五章 民国时期的建置沿革	(26)
第一节 田赋粮食征收机构的建置沿革	(26)
第二节 乡镇田赋粮食征收机构	(29)
第三节 粮食储运机构	(33)
第四节 县级粮食行政机构	(34)
第六章 解放后的粮食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置	(36)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粮食管理机构	(36)

第二节	局、公司合并后的建置	(37)
第三节	其他粮政机构	(39)
第四节	县粮食局直属机构	(39)
第五节	区乡粮油经营管理机构	(40)
第七章	党、团、工会、职代会的建置	(48)
第一节	中共铜梁县粮食局党组	(48)
第二节	中共铜梁县粮食局机关支部	(48)
第三节	各区粮站党支部的建置	(49)
第四节	共青团的建置	(51)
第五节	工会及职代会	(51)
第二篇	职工教育	(53)
第一章	职工教育的开展	(53)
第二章	专业培训和自学相结合	(54)
第三章	利用教育机构开展职工教育	(55)
第一节	全员培训	(56)
第二节	文化补课	(57)
第三节	业务技术补课	(58)
第四节	上岗教育	(59)
第三篇	田赋征收和粮油购销	(61)
第一章	清代的田赋征收	(6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田赋征收和粮食征购	(63)
第一节	货币的征收	(63)
第二节	粮食征购(借)	(68)
第三节	粮食库券	(75)
第四节	滞纳罚锾和豁免	(76)
第五节	随赋派募	(78)
	一、军费、军粮、献粮派募	(78)
	二、积谷、水利谷的派募	(79)

第三章	解放后农业税（公粮）征收公粮	(82)
第一节	解放初期公粮的征收	(82)
第二节	土地改革后公粮的征收	(87)
第四章	解放后的粮食收购	(88)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粮食收购	(88)
第二节	粮食统购统销的开始时期	(89)
第三节	粮食统购统销实行“三定”	(91)
第四节	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	(94)
第五节	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104)
第六节	超购和增加收购	(108)
第七节	零散收购	(109)
第八节	地方机动粮	(109)
第九节	预购定金的发放	(111)
第十节	根据年景，丰欠调整	(113)
第五章	农村粮食产量及分配	(117)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粮食供应及管理	(123)
第七章	粮油贸易	(12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粮油贸易	(124)
一、	市场贸易概况	(124)
二、	粮油同业公会	(125)
三、	米潮	(126)
第二节	解放后的国家粮食市场	(126)
第八章	农村粮食统销	(127)
第一节	缺粮供应	(127)
第二节	评借评销	(129)
第三节	种籽供应	(131)
第四节	菜农供应	(132)
第五节	甘蔗奖售粮	(134)

第六节	牲畜奖售粮	(134)
第七节	民工建勤补助粮	(136)
第八节	农场用粮	(136)
第九节	其它奖售粮	(137)
第十节	副产物的返还	(139)
第九章	城镇粮食统销	(140)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市镇粮食供应	(140)
第二节	粮食实行计划供应	(140)
第三节	工商行业用粮	(146)
第四节	部队供应	(149)
第五节	饲料供应	(149)
第六节	补助粮及“推旅”工作	(150)
第十章	油脂油料的收购与供应	(152)
第一节	食用油料统购	(152)
第二节	农村留油和会议补助	(155)
第三节	城镇食油供应	(155)
第四节	非食用油料的收购与供应	(156)
第十一章	粮油议购议销	(160)
第一节	议购议销的开展	(160)
第二节	议购议销的范围和价格	(160)
第三节	议购议销的利润分成	(161)
第十二章	粮油价格	(16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粮油价格	(162)
第二节	解放后的粮油购销价格	(163)
一、	价格政策	(163)
二、	价格调整	(164)
第十三节	粮油票征	(169)
第一节	票券的发行使用	(169)

第二节 粮食供应证的实行使用	(170)
第三节 票证管理	(171)
第四篇 粮油及饲料工业	(172)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粮油加工	(172)
第一节 加工设备及能力	(172)
第二节 粮油加工的管理	(173)
第二章 解放后的粮油加工	(174)
第一节 大米加工	(174)
第二节 面粉加工	(177)
第三节 油脂加工	(179)
一、木质土榨阶段（一九五零年至一九六三年）	(179)
二、手摇液压榨油机阶段（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三年）	(180)
三、动力螺旋榨油机阶段（一九六五至一九八五年）	(180)
第四节 面制品加工	(181)
第三章 对私改造及下放厂坊	(186)
第一节 对私改造	(186)
第二节 下放厂坊	(186)
第四章 综合利用	(187)
第五章 解放后粮油工业的经营管理	(188)
第一节 委托加工	(188)
第二节 价拨加工	(189)
第三节 生产管理	(189)
第四节 独立核算	(190)
第六章 新兴的配合饲料工业	(192)
第一节 配合饲料工业的新建	(192)
第二节 配合饲料的发展	(193)
第五篇 粮油储运	(197)
第一章 清代的仓储	(197)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仓储	(199)
第一节 仓库	(199)
第二节 仓储管理	(201)
第三章 解放后粮油仓库建设的发展	(203)
第一节 粮仓建设的发展	(203)
第二节 油罐(池)建设的发展	(204)
第三节 国家粮油仓库网点的布局	(205)
第四章 解放后的粮油收储保管	(210)
第一节 粮油入库	(210)
一、入库前的准备	(210)
二、入库验质检斤	(211)
第二节 粮油保管制度	(211)
第三节 虫害防治方法	(213)
一、清洁卫生防治	(213)
二、化学药剂防治	(214)
三、物理机械防治	(215)
第四节 开展“四无”粮仓活动	(216)
第五章 粮油标准及检验	(221)
第六章 粮油食品卫生	(231)
第七章 农村粮食保管	(236)
第八章 民国时期的粮食调运	(239)
第一节 调运机构及管理	(239)
第二节 粮食运输	(239)
第三节 粮食调拨	(240)
第九章 解放后的粮油调拨	(243)
第一节 调运组织机构	(243)
第二节 调运原则及制度	(243)
一、统一调拨	(243)

二、好粮好油外调	(244)
三、合理运输	(244)
四、安全运输	(245)
第十章 解放后的粮油调运	(245)
第一节 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245)
第二节 粮油中转	(247)
一、旧县箭滩中转点	(247)
二、虎峰蔡家桥中转点	(248)
三、安居转运站	(248)
第三节 调拨作价和运输费用	(248)
一、调拨作价	(248)
二、运输费用	(248)
第十一章 包装物品的管理、使用	(251)
第一节 包装物品的管理	(251)
第二节 包装物品的使用	(251)
第六篇 粮油商业经营管理	(257)
第一章 经营管理	(257)
第一节 经营管理的演变及发展	(257)
建国初期	(257)
粮食局、司合并时期	(257)
三年困难时期	(258)
贯彻政策、加强管理、减少亏损	(258)
抓住改革，从管理转向经营	(259)
第二节 国家财政补贴	(260)
第三节 “三清”报损	(261)
第四节 “四项”债务清理及豁免	(262)
第二章 财务会计	(262)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63)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67)
第三节	会计核算体制的变化	(268)
第三章	计划统计	(27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72)
第二节	统计工作	(275)
第三节	粮食品种折率	(284)
	杂 记	(288)
	田粮处长上下勾结 王斌贪污为数甚巨	(288)
	新科则税率过高 刘龙雏上书请愿	(288)
	浮派粮谷万余石 请求政府严追究	(290)
	买卖专副主任职务 屈玉峰被撤职扣押	(290)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291)
	政治运动 简要记述	(294)
	贪污盗窃 罪有应得	(296)
	关心职工生活 改善职工住宅	(298)

编写说明

《铜梁县粮油志》，在县修志委员会办公室、县粮食局党组和粮食局的领导下，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抽调人员组成编写小组，设置了编志办公室，着手篇目拟稿，资料搜集。一九八五年九月开始纂写主文，一九八六年五月写完的初稿，七月完成修改稿，共用二十个月完成了编修任务。写成了一部粮食行业的部门志，也是一部新型的社会主义粮油志。它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写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专业志。它比较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反映了铜梁县粮油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粮油工作与国民经济的内在联系及其地位作用。它将对我县粮油工作进行科学的经营管 理，开拓新的局面，提供可以借鉴的翔实可靠的史料，为探索粮食工作的发展规律和总结经验服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教材和乡土教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对《粮油志》的写成还要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编写《粮油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要求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写出体现时代精神的部门志。力求做到略古详今，略远详近，秉笔直书。在写法上，以事分类，横排竖写，按照写志书不割断历史，以事归类的各大类从民国元年写至解放后断止，记载翔实，自然形成了鲜明对比。注意到了志中有史，史中有志，忠于史实。

二、《粮油志》的篇目结构

全志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概述、大事记，占一万四千字。第二部份为主体篇，分四个层次，即篇、章、节、目，共设六篇，四十三章，一百一十一节，二十三目，二十万零六千字。第三部分附录，在本志为杂记，解放前后写了八个方面的重要事情，占一万六千字。全志二十三万六千字，其中：图占八千字。

三、断限

上限自民国元年起，为了追本溯源，体现资料的完整性，个别的追述自清代。下限断至

一九八五年止。本县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解放，志书中之前称为解放前，之后称为解放后。纪年，一律以《中国历史大系表》为准，注有公元，本志因追溯的历史均在公元以后，故只注有年辰，未注“公元”二字。

四、资料

编写《粮油志》材料的来源，主要查阅档案，其次是口碑调查。解放前的查阅县、地区、省和重庆市各级有关田赋方面的档案七百六十二卷，抄录资料约五十万字。解放后的查阅粮食部门一千四百二十二卷，抄录资料约一百万字。口碑调查二十三人次，取得资料近一万字。以及采集粮食局各职能部门的历史及其它资料，摘录二百五十余万字，志书中的数字来源，解放前的从田赋档案中查抄。解放后的人口、土地面积、粮食产量、征购、统购摘自县统计局的《四川省铜梁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粮油的征购、统购、超购、任务和完成实绩系本局计统股或购销股供给，粮油工业和饲料的生产、销售等由加工股供给。

五、体裁

采取以志为主的记、志、图、表、录并用。大事记述运用记事本末体和编延体结合的以时系事或以史序时的写法，集中叙述，达到时有顺序，事有本末，首尾连贯，记事完整；志，用记事本末体分门别类记载各专业的历史和现状；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放在文字之中，配合本事物的文字叙述；附录，记述正文不便记载而又有参考价值的重要历史资料，作为杂记，安排在志书的末尾。

六、语言文字

本志采用规范性的语体文、记述体。对是非、功过、得失、褒贬、经验、教训等寓于记述之中，寓于史实之中，用事实说话，尽量做到文字严谨、朴实、记述简洁、流畅、深入浅出。遣词、造句力求恰当、准确。引文、注明出处，多数引用原文。文字的使用，一律运用标准简化字。

七、有关田赋粮额和量衡器单位及折算

清代田赋征收为粮银，计算单位有两、钱、分、厘、毫、丝、忽、微、尘、纤、沙、渺、漠、埃。

民国时期，在民国三（一九一四）年“改两为元”，田赋粮额仍为银两，征收额以银元计算，单位为元、角、分、仙、星，每征银一两，折征银洋一元六角。民国三十（一九四一）年，田赋改征实物，系依两征合算，计算单位将原清代的石、斗、升、合、率、抄、

圭、粒、撮、粟、末，缩减为石、斗、升、合。本县即为每粮一两折征稻谷十一市石和十三市石七斗七升八合的合并折半为十二市石三斗八升九合征收。当时将老量改为新量，即一老石折新量为三市石，稻谷每市石折合一百零八市斤，碛米折合一百五十市斤。油脂则用油罐油提和秤斤并用。

解放后，以土地面积计算常年产量征收公粮，改量器为衡重，一律以市斤计算。田地，以顷、亩、分、厘、毫计算。

八、在编纂过程中，承蒙铜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以及四川省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图书馆、原永川地区档案馆、铜梁县档案馆、图书馆、统计局、财政局、物价局、农业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